

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 申請作業方式說明

104年5月11日

一、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案，採線上申辦方式，請各申請機構除自行參照「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

(<http://web1.most.gov.tw/lp.aspx?CtNode=359&CtUnit=527&BaseDSD=5&mp=1>) 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相關規定外，並請依本作業要點第2點至第7點規定，於受理期間內，依下列步驟進行計畫線上申請後，並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應於(104.08.07前)函送本部，不符合規定或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：

- (一)請各申請機構之申請人(計畫主持人)至本部網站首頁「線上申辦登入」之「新人註冊」項下，申請研究人員之ID及Password。
- (二)本部網站首頁「線上申辦登入」輸入申請人(計畫主持人)之ID及Password後，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在「線上申請」項下，點選「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」，進行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，本申請案不需彙整。

(三)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，並自104年6月1日起開放線上作業。

(四)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，應於104年8月7日前函送本部。

(五)計畫執行期間為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線上製作之申請文件均需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，並應包括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書(表C101至C105)。
- (二)證明文件(表C106至C112)。
- (三)申請學術期刊補助者，應加附表C114至C127。
- (四)個人資料表(表C301至C303)

三、如申請機構無法申請本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，請填寫學術科技團體納入線上註冊單位申請書

(<http://web1.most.gov.tw/lp.aspx?CtNode=359&CtUnit=527&BaseDSD=5&mp=1>)，並加蓋機構印信後傳真至(02)2737-7924本部綜合規劃司張小姐。

四、有關本「作業要點」規定內容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部綜合規劃司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570。有關電腦操作方面之問題，請電洽本部資訊處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592。